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公司秘書資格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在中國居住。本公司未有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詹純新先生及公司秘書申柯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 (2) 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若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4) 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接獲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英高為合規顧問，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該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人員，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回撥機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倘申請登記截止後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本公司後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條文應用其他回撥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致：

- 43,47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5,21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86,95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73,916,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不會按優惠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不會向彼等優惠待遇，則現有股東方可認購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向現有A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配售H股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

該同意須待任何相關A股股東(i)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向公眾發行的A股本少於2%，且並無對本公司的管理產生影響或影響不大；(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及(iii)與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遵循相同的累計投標及配發程序，且在配發時不會向彼等提供優惠；及(iv)其A股上市前並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配售本公司H股將根據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建議向現有A股股東配售股份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公開投資者認購的H股並無影響。